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宗旨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激发热情，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要求

1. 项目内容：在某一学科领域内，招收在学研究生和少量的青年教师作为学员，聘请海内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若干门基础课程、选修课程和前沿学术报告等，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每门课程按照学时数，可计 1-2 学分。

2. 参加对象：研究生暑期学校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同时，可邀请外校、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员不少于 40 名，本校研究生学员所占比重不少于 30%。

三、组织

1.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主办，相关院系承办。

2. 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暑期学校，

举办时间为 1-3 周。

3. 每个暑期学校设立组织委员会，成员由主办方、承办院(系)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暑期学校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委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基础课程、前沿课程的讲授；执行委员会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积极发挥研究生在暑期学校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4. 暑期学校组委会可印制、颁发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

四、申报办法

每年度的各暑期学校承办由相关院(系)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确定并公布。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承办院(系)牵头承办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2. 暑期学校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3. 承办院(系)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

4. 申请承办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暑期学校承办申请书》。

五、经费

暑期学校项目的组织、管理纳入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活动中，

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研究院）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校内参会学生 25 元/天/人、国内参会学生 100 元/天/人、港澳台参会学生 200 元/天/人、国外参会学生 200 元/天/人；专家资助标准按照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活动课时标准执行。原则上，资助经费额度理工医类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正式学员的校外研究生、专家的食宿费、授课资料费、课酬、优秀学员奖励等。

一发现有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六、总结

组委会须在暑期学校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暑期学校总结一份，含暑期学校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学习小结集一册；
3. 暑期学校活动相关图片、课程资料等；
4. 国（境）外学员、专家的护照复印件。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